

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5 年 7 月 18 日，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周寨社 68 号石拱寺向西 50 米，建设年产 19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同时配套建设厂房、原料棚、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5 年 2 月 10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以崇环评发〔2025〕

1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25 年 2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整体建成调试运行；

4、2025 年 7 月，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8%。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运营期厂界、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18m³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混凝土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设置水厕, 生活污水经5m³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崇信县汭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窑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通过3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 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包括物料输送储存及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运输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废气等。

①商品混凝土物料输送储存及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建设了封闭式原料棚、上料棚以及全封闭的运输皮带, 并在卸料、上料环节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 同时对物料堆场执行每日定时洒水制度, 通过这些举措有效减少扬尘产生。此外, 项目在筒仓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 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物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则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这一系列措施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②运输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

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装货数量, 严禁裸露、冒尖或超载运输。在厂区内设有专门的养护人员进行路面养护, 如发现有碎石、砂等, 立即

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并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设置一处洗车平台，外出车辆冲洗后出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机、水泵、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沉淀池泥沙、废布袋等固体废物。本项目机械车辆到附近修理厂维修保养，因此厂内不产生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固废，主要为混凝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后拉运至华亭砂石料厂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均合理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对上下风向颗粒物检测浓度进行统计，做差减值，最大检测数据为 $0.269\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

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54~58dB(A)，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用于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筒仓的收尘装置应定期清洗，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清洗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小康	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站长	1501	60703	验收负责人
2	刘安明	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师	1330	62272	专家
3	赵高奇	市生态环境局指挥中心	高工	1381	62070	专家
4	薛玲如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工程师	18973	62272	专家
5	李祥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8	6071	
6	翟晓芳	平凉区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	620701	编制单位
7						
8						
9						
10						
11						